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9-027

#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中国嘉陵”、“公司”或“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向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号）核准。

本次重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权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三部分组成。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5,356.62万股，持股比例为22.34%，兵装集团获得全部所需批准后拟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力神”）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全部中国嘉陵股份。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兵装集团出售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在本次资产出售过程中，为了提高拟出售资产出售的实施效率，便于将来的资产交割，拟出售资产、负债及全部人员将先由中国嘉陵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陵”）承接，并以兵装集团购买重庆嘉陵100%股权的形式实现资产、负债及全部人员的置出。上市公司拟向中电力神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85%股权。

本次重组需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本次重组相关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申请。

2019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电力神和兵装集团分别转来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152号）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153号），具体内容分别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综上，本次重组已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19-024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4/26 | - | 2019/4/29 | 2019/4/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586,5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741,055.56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4/26 | - | 2019/4/29 | 2019/4/2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股东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帐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4）对于其他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762186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9-021

#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提起上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二（原审第四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上海一中院”）的一审判决中，相关违规担保事项被判无效，公司无需对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斐讯投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鉴于二审尚未判决，公司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慧金公司”、“慧球科技”）于2016年10月31日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6-138），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瀚辉公司”）因与斐讯投资、顾国平、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斐讯通信”）的借款合同纠纷，向上海一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斐讯投资赔偿相关本金、利息及违约金，顾国平、斐讯通信、慧球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4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一中院寄送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沪01民初806号，一审判决相关违规担保事项无效，公司无需对斐讯投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发布的《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编号：临2019-020）。

一审判决后，原审原告瀚辉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原审被告）：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二（原审被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顾国平

二、一审判决情况

上海一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返还投资款1.5亿元并支付本金1.5亿元按每月1.5%的收益率和利率，自2016年2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1.5亿元投资款之日止的基本收益和逾期利息损失；

二、被告顾国平就上述第一项判决被告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履行清偿义务后，享有对被告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斐讯投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三、驳回原告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56,80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合计人民币961,800元，由原告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负担78,426.23元，被告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顾国平负担人民币883,373.77元。

三、上诉请求

瀚辉公司提出的上诉请求如下：

一、请求撤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沪01民初806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内容，依法改判为：

被上诉人一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被上诉人二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海一中院一审判决，相关违规担保事项无效，公司无需对斐讯投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鉴于二审尚未判决，诉讼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20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邢福俊、陈小海、刘海波、李亚莉、曹剑、熊楚熊、王培、汪军民。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其中：熊楚熊、王培、汪军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郑康豪、邢福俊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21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需要，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公司关联方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集团”）租赁其旗下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岗厦皇庭大厦（即皇庭中心）写字楼28层的物业用于办公，租赁面积约2209.42㎡，租赁期限共计3年，自2019年4月23日起至2022年4月22日。本次关联交易租金总额约为2842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因皇庭集团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制的公司，故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郑康豪董事、邢福俊董事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

2019年4月19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郑康豪、邢福俊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上述交易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57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67119X R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

法定代表人：郑康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要股东：郑康豪持有99.90%股权，深圳市皇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0.10%股权

实际控制人：郑康豪

经查询，皇庭集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历史沿革

皇庭集团成立于2005年08月08日，企业名称为深圳市皇庭投资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为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持股90%），郑小燕出资100万元（持股10%）。

2016年1月13日，股东变更为深圳市皇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持股0.10%）、郑康豪出资99,900万元（持股99.90%）。

3、主要业务

皇庭集团现主营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商业管理、酒店管理、投资运营等领域。

4、财务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皇庭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6,861,670,866.77元，净资产为10,568,796,028.48元，营业收入为1,867,105,296.42元，净利润为141,146,302.50元。

5、关联关系说明

因皇庭集团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制的公司，故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岗厦皇庭大厦写字楼位处深圳核心腹地福田CBD中轴线之上，交通便捷，地理位置优越，配套设施完善，为深圳市区优质办公场所。拟承租的28层面积约2209.4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与关联方房屋租赁的租金价格参照了周边物业租赁的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东福华路北岗厦皇庭大厦28A-H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出租面积共计2209.42平方米。

2、租赁用途：办公。

3、租赁期限：自2019年4月23日起至2022年4月22日止。

4、租赁费：三年租金合计约为2842万元。

5、租赁房屋的交付：甲方按租赁房屋现状交付予乙方使用。

6、合同生效日期：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的办公场所地理位置优越，位于公司福田中心区购物中心皇庭广场项目周边，办公及配套设施完善，有利于本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八、当年年初至董事会审议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年初至今，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9,516.97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该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程序合法有效，租金价格参照了周边物业租赁的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22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公司网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需要，已搬迁至新地址办公，现将本公司办公地址、公司网址及联系方式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58楼

公司网址：www.china-ia.com

公司邮箱：sgs000056@163.com

变更后：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即皇庭中心）28楼

公司网址：www.wongtee000056.com

公司邮箱：htg@wongtee000056.com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本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上述办公地址、公司网址及联系方式即日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9-【038】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等目的，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千万元的部分IPO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2019年2月14日，公司使用部分IPO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4,7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IPO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1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5,6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2019年2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IPO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购买了1,2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4月19日及4月22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共获得收益人民币770,843.84元（含税），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起始日及终止日 | 认购金额（万元） | 是否已赎回 | 到期收益（元） |
|---|---|---|---|---|---|---|
| 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 期限结构型 | 2019.2.15-2019.4.19 | 4,700.00 | 是 | 312,324.66 |
| 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 期限结构型 | 2019.2.15-2019.4.19 | 100.00 | 是 | 6,645.21 |
| 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 期限结构型 | 2019.2.15-2019.4.19 | 5,600.00 | 是 | 372,131.51 |
|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 期限结构型 | 2019.2.18-2019.4.22 | 1,200.00 | 是 | 79,742.46 |

上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收益，计入2019年度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9-21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入伙诸暨东证睿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诸暨东证睿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人民币1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投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拓宽公司财务性投资渠道，获取财务性回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西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缘投资”），投资入伙“诸暨东证睿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睿芾”、“合伙企业”、“基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东证睿芾由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本”或“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牵头设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亿元，东证资本认缴出资1亿元，西缘投资认缴出资1亿元，其余由东证资本负责募集。西缘投资与东证资本签订了《诸暨东证睿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就具体认购事项包括合伙协议主要条款进行了商定。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本次投资金额及性质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1、合伙企业名称：诸暨东证睿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BHJ5Y5R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良塔西路138号金融大厦5层

4、合伙期限：2019年04月15日至2022年04月14日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基金规模：基金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亿元。

7、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投资额：全资子公司西缘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亿元，出资进度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

9、基金存续期：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开始，并至全体合伙人首次出资实缴之日起3年届满之日结束，其中投资期为自首次出资实缴之日起1年，剩余2年为退出期。投资期结束后至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有限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各方同意不得延长退出期。

10、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合伙企业，不存在下列主体持有东证资本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东证资本、合伙企业中任职的情形：

（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1、经营状况说明：截至目前，东证睿芾实缴金额为0元，不存在任何负债及对外担保，且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尚未办理基金备案。

根据《合伙协议》中的约定，本次入伙完成后，东证睿芾出资情况为：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0 | 16.6667% |
| 上海西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6.6667% |
| 其他投资方（东证资本募集）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66.6667% |
| 合计 | | 60000 | 100% |

三、合伙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 称：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类 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6层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0年2月8日

营业期限：2010年2月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

东证资本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私募基金子公司，目前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备案登记。主要业务涵盖股权投资、并购重组、跨境投资、财务顾问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证资本总资产51.65亿元，净资产45.42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51亿元，净利润5.6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东证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2、有限合伙人

名 称：上海西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42183273 9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29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2467号12号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29日

营业期限：2015年05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其他有限合伙人投资由东证资本负责募集。

四、合伙企业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位成员组成，其中由普通合伙人委派1名、西缘投资委派1名、其他有限合伙人委派3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协议约定的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一人一票，对所议事项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执行。

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退出方案及其涉及的具体事宜进行审议；

（2）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方案、投资策略等投资事宜进行审议；

（3）对以上(1)和(2)所涉事项的实施进行投资分析和跟踪检查；

（4）对投资组合的重大事项进行风险监控；

（5）要求有限合伙企业委派进入投资组合的董事或执行董事，定期对项目运营情况、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进行报告

（6）有限合伙企业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2、各方权利和义务

（1）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东证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有限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单方做出决定：

①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②管理、维持有限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③采取为维持有限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④开立、维持和撤销有限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⑤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⑥订立托管协议；

⑦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⑧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权政府部门办理投资企业备案及其他要求的政府手续；

⑩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东证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应当在单方面作出上述决定后的合理期间内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

经全体合伙人特别同意并授权，普通合伙人东证资本可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①变更有限合伙的名称；

②变更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

③变更其委派至有限合伙企业的代表；

④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继续募集资金，直至达到批准募集规模；

⑤在首次交割的认缴出资额全部到位后，缩小有限合伙规模，停止接受后续出资；

⑥对合伙协议进行不实质性减损有限合伙人现有利益的修改；

⑦处分有限合伙因各种原因而持有的不动产；

⑧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

⑨转让或者处分有限合伙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⑩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人员；

?制定投资权益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转让、项目权益转让等。

东证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需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实缴出资；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控制、决策及其它所有合伙事务；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告，为有限合伙人提供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的便利。

（2）上海西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缘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①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企业分配的收益；

②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委派自己的代表担任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并就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决定；

③向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提出合理的建议；

④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方式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投资组合公司的情况；

⑤听取并审阅普通合伙人提交的合伙企业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并要求普通合伙人就该等报告作出适当解释；

⑥对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程序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以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

⑧依据对其他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及合伙协议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出现的权益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

⑨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

⑩当其在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向应对该等损害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对其提起诉讼或仲裁；

?当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损害，且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合伙企业的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

西缘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在行使除名、更换、选定普通合伙人权利时，应遵守合伙协议的明确约定。

3、管理费

有限合伙企业于合伙企业首期实缴完毕之日起20日内，向普通合伙人支付首期管理费。剩余年限管理费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向普通合伙人缴纳基金管理费。有限合伙企业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管理费率为2%/年。

4、收益分配

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现金管理除外）。

存续期内，任意一个投资项目在取得可分配收入(无论该可分配收入来源于分红还是退出)之后即开始进行分配（若为任一合伙人退出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则优先向该合伙人支付退出款，但应提前扣除相应的费用和收益分成（如有）；若分红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则按各合伙人相应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每次分配不得低于可分配收入的50%）。经普通合伙人决定，项目退出时产生的收入优先用于各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即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项目退出收入，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各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后取得的项目退出收入在扣除基金运营费用后，即为基金净收益，将基金净收益提取20%收益分成优先用于支付普通合伙人，所有合伙人按实缴比例进行剩余80%基金净收益分配。

如果基金净收益为0或负值，则不提取普通合伙人收益分成。

基金净收益=项目退出收入+其他收益-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待支付基金运营费用（只有在基金实缴出资扣除投资成本后不足以覆盖运营费用的情况下才发生）。各合伙人收回投资后，普通合伙人在后续项目退出时按单个项目退出收入，扣除基金运营费用和投资成本后，即为基金净收益。

5、亏损分担

有限合伙在企业经营期限内产生的债务，首先应以本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全体合伙人以其总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超出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五、投资模式及方向

1、投资领域

该投资基金投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包括将以自动化装备、高端工业装备、自动驾驶等高端制造业等作为未来投资方向，但股权投资方向不包括增持本公司股票。

2、投资项目和计划

基金主要投资方向包括针对具有成熟的产品、稳定的客户，且形成了较为清晰的商业模式及变现渠道的优质投资标的，通过对优质企业进行投资，以实现优厚、中长期的资本升值。

3、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开始，并至全体合伙人首次出资实缴之日起3年届满之日结束，其中投资期为自首次出资实缴之日起1年，剩余2年为退出期。各方同意不得延长退出期。

在下列情形下，普通合伙人将有权随时与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终止投资期：

①经向法律顾问咨询，其诚信认定持续寻求或进行投资业务变为不可行；

②依其诚信判断，因严重不利于有限合伙的法律变更或业务状况必需或有必要终止投资期。

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如有限合伙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而不得不提出退伙，则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除非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给其关联人士且该关联人士被普通合伙人接受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有权参照合伙协议规定享有和行使优先受让权；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均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3)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有限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解散。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西缘投资本次投资入伙合伙企业，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无协同关系，旨在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投资经验和专业能力，拓展投资渠道，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

本次投资合伙企业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